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8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854,976.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927,488.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A /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6 / 0007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0 / 1.07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037,574.93 / 2,817,401.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518,787.47 / 1,408,700.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 0.2400

注:《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不含)之前的第15个工作日当日收市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本基金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9月1日
除息日	2016年9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9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6年9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6年9月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6年8月31日之前(含2016年8月31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关于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H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向香港投资人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品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8月30日起对旗下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丰元”)增加H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香港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H类基金份额的日期等相关信息敬请留意本公司后续公告。

一、新增H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认购/申购、赎回等费用收取方式,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可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内地销售,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销售,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C类和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认购/申购、赎回等费用收取方式,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可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内地销售,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销售,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C类和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例如本基金为在香港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代为办理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具体规定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中载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H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4、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可不采用“先进先出”原则。
	无	5、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无	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的规定或另行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A类、C类及H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净值,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分别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A类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	本基金A类及H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规定的上述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外,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 ①全部内地互认基金的人民币跨境金额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总额度; ②H类基金规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高于50%; ③达律法规规定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备案并通知香港代表,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告知香港销售机构,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部分顺延赎回;	部分顺延赎回; 香港销售机构对持有H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七、本部分约定的部分业务暂不向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开通,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规定或另行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九、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的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可作为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为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提供服务,包括代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代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2)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中国、中国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中国、中国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无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一”	无	但H类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人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临时报告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仅限于增加H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关于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H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向香港投资人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品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8月30日起对旗下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深成”)增加H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香港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H类基金份额的日期等相关信息敬请留意本公司后续公告。

一、新增H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中国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H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税务等事项将在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投资人应注意: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内地投资人如申购本基金,应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

H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1、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

本基金的H类基金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不在中国内地进行销售。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的销售应由获得香港证监会许可的中介机构进行,销售行为应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规定。

2、销售币种

人民币。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3、申购、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

4、申购、赎回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的规定或另行公告。

5、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自行规定。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025%,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6、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

(1)全部内地互认基金的人民币跨境金额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总额度;

(2)H类基金规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高于50%;

(3)法律法规规定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备案并通知香港代表,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告知香港销售机构,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7、香港销售机构对持有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对发生巨额赎回时部分顺延赎回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8、管理费、托管费率

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计算方法与A类、C类基金份额一致,管理费率为0.7%/年,托管费率为0.2%/年。

9、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的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可作为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为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提供服务,包括代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代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10、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分别估值,本基金每个估值日分别计算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布。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11、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中国、中国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2、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符合相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每年最多6次,各基金份额类别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如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可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供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该项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后,如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13、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南方深成增加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或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变动而更新的事项,或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1章 前言和释义”中的前言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1章 前言和释义”中的释义 |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第1章 前言和释义”中的释义 |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
第1章 前言和释义”中的释义 |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第1章 前言和释义”中的释义 | 《监管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在2012年6月19日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监管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第1章 前言和释义”中的释义 |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第2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 无 | 53、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54、《通函》:指香港证监会2015年5月22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A类基金份额: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所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申请被受理前通过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6、C类基金份额: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所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7、H类基金份额: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通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在香港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的份额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8、基金份额:指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以及本基金未来增设的其他类别份额,但本基金分属于H类基金份额范围内的除外
59、香港代表:指依照《通函》等法律法规担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香港地区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香港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
60、香港销售机构:指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代为办理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61、香港投资者: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特定对象,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通过类投资者名义持有、内地投资人(基金)、香港投资者(机构)的基金份额 | 无 |
第2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
(1)全部内地互认基金的人民币跨境金额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总额度;
(2)H类基金规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高于50%;
(3)法律法规规定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备案并通知香港代表,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告知香港销售机构,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在符合相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每年最多6次,各基金份额类别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如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可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供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该项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后,如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第2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如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可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供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该项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后,如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在符合相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每年最多6次,各基金份额类别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目前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如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可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供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该项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实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后,如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第2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2)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第2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
第2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中国、中国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中国、中国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第2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本基金A类及H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 |
第2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规定的上述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外,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
①全部内地互认基金的人民币跨境金额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总额度;
②H类基金规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高于50%;
③达律法规规定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备案并通知香港代表,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告知香港销售机构,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2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部分顺延赎回;
香港销售机构对持有H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第2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十七、本部分约定的部分业务暂不向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开通,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规定或另行公告。 |
第2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九、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的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可作为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为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提供服务,包括代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代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基